

证券代码：872346

证券简称：特力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伟、杨玉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、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，股东李建新先生、沈姗女士拟无偿对于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,5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股东李建新先生、沈姗女士拟无偿向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,300 万元以内的借款，公司不会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治理规则，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，本议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 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，决定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以上议案仍需经过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故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拟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及相关列席人员发送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

上海特力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